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优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布局，引导高校围绕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加强高水平科技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提升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教育部拟组织新建一批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按照《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教科信司〔2021〕23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建方向

主要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关键算法等基础前沿技术）、区块链、高端科学仪器、医疗器械、重大工程软件、稀土新材料、碳中和（碳零排和碳负排技术）、创新药物和疫苗研发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方向。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谋划，准确把握工程中心定位，坚决破除“唯数量”“唯论文”“追排名”等不良倾向，立足本校学科优势特色，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申请书中现有工作基础要重点总结对行业、产业发展的

实际贡献，突出创新质量；未来建设目标和任务要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科学谋划，切实为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支撑。

（二）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核，确保所提建设项目符合《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同时要加强政策和条件保障。鼓励高校与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新建工程中心不得与本单位已有国家和教育部平台重复。

三、其他事项

（一）此次申报推荐实行限额申报。昆明理工大学推荐不超过**2**个，其他高校不超过**1**个。超报项目不予受理。

（二）请推荐单位组织申报单位认真编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并于**2021年12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7**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607**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楠，魏峻峰

联系电话：**0871-65119272，0871-65180909**

联系邮箱：**ynsjytln@126.com**

附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编制大纲

